國軍官兵死亡殮葬補助費給與標準第二條修正總說明

國軍官兵死亡殮葬補助費給與標準（以下簡稱本標準）自一百零二年六月五日發布施行，迄今未修正。茲參酌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施行細則第八十一條規定，公務人員死亡殮葬補助費給與已無區分火化及土葬標準，及軍人撫卹條例第二十三條有關追晉（贈）官階議卹規定，為照護亡故官兵之遺族，爰修正本標準第二條官兵亡故殮葬補助費，按其最後在職時各階官兵本俸或薪額七個月發給，並增訂從優採計之事由。

國軍官兵死亡殮葬補助費給與標準第二條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二條　國軍現役官兵殮葬補助費，按其最後在職時各階官兵本俸或薪額七個月發給。但經追晉（贈）官階，且追晉（贈）官階之本俸或薪額高於最後在職時之本俸或薪額者，以追晉（贈）官階之本俸或薪額計算之。 依前項規定計算之本俸或薪額未達中尉五級者，以中尉五級本俸計算之。 國軍現役官兵在職失蹤，經國防部登記有案，並經死亡宣告者，依前二項規定發給殮葬補助費。但經撤銷死亡宣告者，原發給之殮葬補助費應由支給機關追繳。	第二條　國軍現役官兵殮葬補助費給與標準如下： 一、火化者：以最後在職時各階官兵薪俸額七個月發給。但薪俸額低於中尉五級者，以中尉五級薪俸額計算發給。 二、土葬者：以最後在職時各階官兵薪俸額五個月發給。但薪俸額低於中尉五級者，以中尉五級薪俸額計算發給。 國軍現役官兵在職失蹤，經國防部登記有案，並經死亡宣告者，依前項第二款標準發給殮葬補助費。但經撤銷死亡宣告者，原發給之殮葬補助費應由支給機關追繳。	一、鑑因現行公務人員殮葬補助費之給與，已不再區分火化及土葬不同計算標準，而係統採七個月本（年功）俸（薪）額補助之，為使標準一致，爰參酌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施行細則第八十一條、軍人待遇條例第二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，合併第一項序文及第一款本文，於本文定明按其最後在職時各階官兵本俸或薪額七個月發給，並參酌軍人撫卹條例第二十三條規定「軍人死亡經追晉（贈）官階者，依其追晉（贈）官階議卹。但原階核卹較優者，從其原階發給卹金。」修正但書，定明追晉（贈）官階之計算方式，以期照護亡故官兵之遺族，達安定軍心、撫生慰死之目的。 二、修正條文第二項係由現行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但書移列，定明殮葬補助費之發給下限為中尉五級本俸。 三、現行第二項移列第三項，並酌作文字修正。